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 條有關健保藥局及各縣市衛生局（所）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徵免營業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4.29. 台財政字第111045795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29日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（下稱健保藥局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（所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受政府機關委託，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（包裝有「政府專用」貼紙）取得之款項，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，免開立統一發票。
- 二、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，係屬藥師、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，免開立統一發票。